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0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高管相关承诺**

2009年，在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更为现名，以下称“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过程中，公司时任高管向公司出具了2份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对芜湖康卫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时新增认购股份的承诺（以下称“新增认购股份承诺”）

彭东升、张苏克、刘庆瑞、黄中伟、李正峰、邓和平、吕勤海、谭人杰以下称（“承诺人”）等8人于2009年8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属于其本人直接认购（其中刘庆瑞为其本人实际拥有的30万元）的重庆康卫此次增资，待重庆康卫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完成及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对岳阳兴长的稽查结束后，并在重庆康卫的股权结构下次发生改变时，再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转让，其中彭东升、张苏克、刘庆瑞、黄中伟、邓和平、吕勤海、谭人杰指定转让给岳阳兴长，李正峰承诺自行转让。

2、对原重庆康卫奖励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折合成原重庆康卫股份的承诺（以下称“奖励承诺”）：

邓和平、彭东升、张苏克、刘庆瑞、黄中伟、李正峰、吕勤海（以下称“承诺人”）等7人2009年9月出具承诺，均同意重庆康卫奖励其本人的按1元/

单位注册资本价格等额折换成相应重庆康卫股权的职务现金奖励全部归属岳阳兴长，待重庆康卫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承诺期限：从承诺之日起，到履行完毕。

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之中：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与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对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该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zse.cn](http://www.szse.cn) 的《关于公司高管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承诺及履行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 二、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或未到履行期限的承诺。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